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60429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辰启房地产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A627-0270宗地幼儿园						
用地位置	光明区马田街道振明路与后底山二路交汇处北侧						
宗地号	A627-0270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112026YG0026628号/GM202600272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4栋、7栋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897.00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897.00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800.00m²	地上	幼儿园	3800	0	3800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97m²		防坠落雨篷下方空间	55		
			架空绿化休闲		42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²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42.52/		绿化覆盖率%		30.17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2个	地下	4个	占地面积24.00m²		
	总计	6个（含充电桩位2个）			总计15个（含充电桩位3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1、幼儿园，占地面积：2700.21m²。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112026GG0104647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原A627-0268宗地分为A627-0269宗地和A627-0270宗地，本次为A627-0270宗地报建。本宗地地下空间与A627-0269宗地地下室统筹整体开发。 3、本宗地另配建的4个机动车车位、15个自行车车位在A627-0269宗地集中布局。 4、本宗地应在A627-0269宗地验收前完成验收或与A627-0269宗地同步验收。 5、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、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，避免形成大的高差或垂直挡墙，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。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，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。 6、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、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7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 8、本项目已按照落实绿色建筑二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，承诺书、自我评价表等齐全，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要求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9、本项目已提供装配式设计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10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，承诺书、自我评价表等齐全，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73.42%，符合海绵城市相关规定要求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11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12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13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14、本证根据《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。 15、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[地字第4403112026YG0026628号]等有关规定执行。						